2-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2602-110000-04-02-241626 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微生物检测系统（包括环境舱系统、净化空调恒温恒湿系统、生物气溶胶模拟仓系统、生物气溶胶监测系统、辅助设备系统、荧光定量 PCR 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23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885.9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理德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